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變更主席、董事、
行政總裁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5年10月14日起：

1. 閻潔華女士(「閻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袁紅兵先生(「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法定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3. 韓金峰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陳金樂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5. 白潔女士(「白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因其他工作安排，閔潔華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

閔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變更主席、委任及調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袁紅兵先生

因本公司工作安排調整，袁紅兵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

袁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董事會主席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紅兵先生，46歲，分別自2019年5月及2024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2019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分別自2019年9月及2024年9月起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袁先生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及彼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袁先生亦分別自2023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日起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袁先生個人持有(i)本公司13,796,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及(ii)本公司37,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依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袁先生須依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袁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非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韓金峰先生

韓金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47歲，於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彼持有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先生擁有超過25年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產業投資管理經驗，在產業投資、創新管理及市場拓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能力。韓先生現亦擔任香港雲鼎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依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韓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韓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金樂先生

陳金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8歲，於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在能源產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現為東營市中恒偉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東營國安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Gold Honor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892,768,27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4%。其個人亦持有23,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2%。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依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韓先生、陳先生及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韓先生、陳先生及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韓先生、陳先生及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韓先生、陳先生及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及韓先生的委任以及袁先生的調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白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潔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韓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及白女士履行新委任，並對袁先生及閻女士在過去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金峰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及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及陳運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江浩先生及白潔女士。